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32號

被告 林俊宇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3
5、13721、17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俊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應否羈押之理由本屬浮動，而非固定，應視案件進行之內容、程度與卷證資料之增補而有所增減或變更，自不受先前裁定理由之拘束。
- 二、被告林俊宇因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據本院訊問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並考量被告本案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及涉犯本案之程度，以及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強盜犯行之同類型案件，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8年4月，上訴後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期間再犯本案，可預期其將來所受之刑罰非輕，增強逃亡之動機，故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另審諸本案犯罪情節重大，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未予羈押顯難維持社會整體秩序安全，及確保後續審理程序之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羈押3月，並於同年9月28日、同年11月28日延長羈押在案。

01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訊問
02 後，復依卷內相關證人證述、書物證等內容，仍認被告涉犯
03 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結夥三人以
04 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重大。而被告犯後態度反覆（於檢察官
05 後階段偵查程序及移審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其餘程序中均
06 否認），經本院於審理期間陸續傳喚證人即同案被告王詠
07 程、朱建鑫，證人即被告友人許育誠，證人即案發在場人蔡
08 嘉雄、李意明、陳俊傑等6人到庭詰問完畢，由其與同案被
09 告間之歷次供詞可見其等有互相推諉卸責之情形，且依相關
10 證人證述亦可知被告於整起案發過程中位居要角。佐以被告
11 前於109年間因強盜犯行之同類型案件，經本院以110訴字第
12 年度3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4月，上訴後繫屬於臺灣高
13 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期間（案號：111年度上訴字第1189
14 號）再犯本案，且本案所獲之金額更遠高於前案，有法院前
15 案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等件附卷可佐。故本案雖已辯論終結並
16 預定於114年2月25日宣判，然被告罪嫌重大，且綜合上開各
17 情，可預期於本院宣判在即之際，其畏重罪審判、執行而逃
18 亡以妨礙後續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大增，是有相當理由認為被
19 告有逃亡之虞的羈押原因。再審酌被告所為犯行，對於社會
20 治安及法律秩序之危害均屬重大，為確保社會安全法益及日
21 後程序之進行，對其執行羈押，顯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是
22 本案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28日
23 起延長羈押2月。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28 法官 胡家瑋
29 法官 陳一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王萌莉